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6172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8日

商 标

vanlitor

申请人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

代理机构 南京纵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贴剂；化学药物制剂；针剂；片剂；酞剂；水剂；膏剂；口服补盐液；中药成药

第10类：外科仪器和器械；医生用器械箱；医疗分析仪器；医用测试仪；医用支架；外科手术机器人；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；医用超声设备；医用示温标签；医用DNA及RNA测试设备

第29类：奶油（奶制品）；牛奶；乳清；牛奶制品；蛋白奶；奶粉；牛奶饮料（以牛奶为主）；牛奶替代品；米浆；蛋白质牛奶

第30类：方便米饭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比萨饼；炒饭；粥；八宝饭；醪糟；盒饭；饺子；包子

第44类：医疗保健；医疗辅助；理疗；医疗护理；配药咨询；远程医学服务；药剂师配药服务；治疗服务；医疗设备出租；医疗诊所服务